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00—11:30, 13:00—17:00
2. 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 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审议《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